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。

二、本校科別：

(一)編制班：

綜合高中：高二分流共 8 個學程，電子學程、電機學程、機械學程、化工學程、汽車學程、食品加工學程、應用英語學程、社會學程。

技術型高中：食品加工科、畜產保健科、機械科、汽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、化工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

(二)實用技能學程：商用資訊科、微電腦修護科、機械加工科。(實用技能班主要學生為國中技藝班分發)

(三)招生科別及名額：綜合高中二年級 3 名(學程限填：應用英語學程、汽車學程、化工學程)(備註：若轉學考前有新增其他學程之缺額，轉學考才可選填)、畜保科二年級 2 名、電腦繪圖科二年級 3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具有下列前三項資格之一者，得報考本校公告轉學生考試：

(一)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肄業生，修業滿一學年(含)以上者。

(二)因家長調職或家庭全部遷移具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因故須改變學習環境，經學務處面談核可者。

五、特種身分考生：

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，若經錄取得於入學後依各該項身分成績優待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：

(以下為轉學生，轉入至各學年度、各學期之注意事項)

轉入高一上學期：即新生班級，不招收轉科、轉學生。

轉入高一下學期：可受理同科或不同科別，轉學。

轉入高二上學期：限同群科(限：一般高中轉本校綜合高中或職業類科轉相同職業類科)如：電子相關轉電子相關類科，若是一般高中轉職業類科，因職科高一已上完專業課程，屬不同群科，不接受轉學考)

轉入高二下學期：限同科別/相同學程，始能轉學。

轉入高三上學期：限同科別/相同學程，始能轉學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(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四號 電話：05-5862024，分機 202)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繳交整學年獎懲證明資料 (亦用各校學生查詢系統之網路列印資料，要能呈現記過、警告等獎懲記錄)、最近二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。

(三)前學期成績單。無法繳交者，請填具切結書，於錄取後繳交，如無法繳交者，以自動放棄論。

(四)繳交報名費伍佰元。

(五)其他如有特殊專長或表現者，則提供相關證明或得獎獎狀影印本，以供參酌。

十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三) 上午 9:00 至 12:00。

十一、測驗科目及版本：國文(翰林職校版)、英文(龍騰職校版)、數學(龍騰職校版，版本 C)

十二、測驗範圍：高一整學年課程

十三、測驗地點：考試當日公布於本校公布欄。

十四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依本校各科缺額得個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則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(二)如總成績同分時，比序順位為數學成績→英文成績→國文成績→上學期學業成績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學生於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首頁。

十六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錄取學生請於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以前攜帶轉學證明書、1 吋正面相片 1 張、身份證等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七、經轉學後，因重補修科目太多，致畢業學分數不足，無法順利畢業，則自行負責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